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98號

聲 請 人 許松青

相 對 人 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源

相 對 人 黃朝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三一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  
之擔保金新臺幣玖拾陸萬參仟伍佰壹拾肆元，關於相對人黃朝昇  
部分，准予發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債務人若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受擔保利益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故在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並有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

0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  
02 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未接受  
03 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  
04 錄，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  
05 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同法  
06 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  
08 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  
09 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963,514元，並以鈞院106年度  
10 存字第3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  
11 決確定，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  
12 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13 三、經調閱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號、105年度訴字第2600號、106  
14 年度存字第315號及111年度司聲字第160號等相關卷宗審  
15 核，相對人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4月30  
16 日在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並經記明筆錄，依首揭條  
17 文規定，聲請人得逕向提存所聲請發還，無庸聲請本院裁  
18 定，故該部分聲請核無必要，不應准許；至於聲請人聲請發  
19 還為相對人黃朝昇所提存之擔保金部分，兩造間之第三人異  
20 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按諸上開說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  
21 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  
22 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黃朝昇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  
23 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111年7月19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1000459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  
25 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  
26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3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